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131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满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现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本次建设，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初步改善有关市（地）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配置条件，提高常见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能力，重点解决常规设备不足、监测项目种类少等问题，为食源性疾病的“早发现、早预警、早

处置”提供必要的设备条件保障。

二、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用于有关市(地)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

三、本次实验室设备购置,由省级相关部门或项目单位实行招标采购,所有设备由中标厂商负责运送到项目单位,由省级相关部门或项目单位按采购合同支付有关款项,货款不足部分由各省统筹解决,中央投资要及时支付完毕。

四、请有关省(区、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设备采购的合同签署、到货验收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五、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卫生部门,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工作质量,使配置的实验室设备发挥应有效益。请有关省(区、市)按要求分别向我委(投资司、社会司)、卫生计生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并在设备到位后及时备案。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现场督办等措施,限期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并相应问责。

附件: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汇总表(不发地方)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分发地方)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67 110 257			367 110 257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单纯购置	—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67 110 257			367 110 257	购置食品安全风险检验检测设备	

单位: 万元

